四庫全書

史部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四

刑部十九

囚人罪名二弘治十年定

凌遲處死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採生折割人者
妻妾故殺夫者
弟妹故殺兄姊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故殺外

祖父母者

奴婢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雇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

斬罪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

謀反大逆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

謀反大逆知情故縱隱藏者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

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享薦玉帛之屬者

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

盜乘輿服御物

强盜得財者不分首從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强盜不分首從

强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强盜不分首從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户百户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殺者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殺者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行者若緦麻以上親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從者

採生折割人為從者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者　造魘魅符書呪詛殺人者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

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死者

毆受業師死者　奴婢毆家長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死者　妻妾毆夫死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凡姊尊屬死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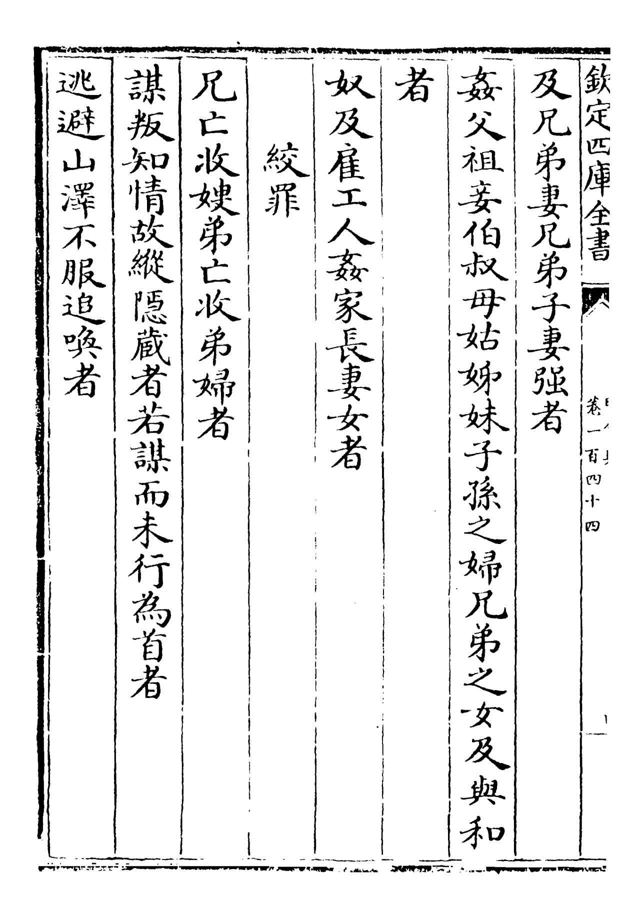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尊長死者與夫毆同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姦小功以上親强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從父姊妹母之姊妹



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強者

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及與和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

絞罪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謀叛知情故縱隱藏者若謀而未行為首者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
户百户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傷者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已傷者罪與
子孫同
妻妾毆夫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篤疾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父母刃

傷及折肢瞎一目者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誣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之妻及與和者

真犯死罪秋後處決

斬罪

凡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
大臣親戚非奉特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勳所司朦朧奏請封公侯爵者當該官
吏及受封之人
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
犯罪該死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

出入人罪者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者

諸衙門官吏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

夤緣作弊扶同奏啓者

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及

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

施行者

聞知調兵討襲外畨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漏泄於敵人者

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漏使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

販私鹽拒捕者

儀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即引見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

向太廟太社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傷人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偽造者

在京被極刑家屬并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當該官司聽囑及受財容令充當者

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聞因而失誤軍機者

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即奏聞及不依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器糧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告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三日不至者

邊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計因而失陷城寨者

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

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軍人私出外境虜掠傷人為首者

於已附地面虜掠者不分首從

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

牧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死者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

事情接引起謀之人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漏事情者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出使馳驛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調遣軍馬及報軍務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驛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因盜而姦者

刼囚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打奪

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

白晝搶奪傷人者

略誘略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槨見屍者若棄屍賣墳地者

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棄毀家長死屍
者

謀殺人造意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

用毒藥殺人者

故殺者　餘條以故殺論者依此

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因而致死者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死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至死者

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死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死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勾攝公事而毆死者
奴婢毆良人死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
奴婢毆家長之緦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緦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妾毆正妻死者　　毆妻之父母死者

卑幼毆本宗緦麻及外姻緦麻小功大功尺姊尊屬死者

妻妾毆夫之緦麻尊長至死者

毆繼父至死者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致聚衆攻陷城池及刼掠人民者

詐為制書及增減者

詐傳詔旨者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

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歷日符驗夜廵銅牌茶鹽引者

僞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

詐假官假與人官者

詐稱内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

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

姦緦麻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強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強者

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

姦家長緦麻以上親及妻妾强者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財物者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罪人反獄在逃者

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

絞罪

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

背夫逃走因而改嫁者

稅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糧官吏

以私債强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占婦女者

師巫假降邪神

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扇惑人民為首者

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内者

從車駕行而逃百户以上

在宮殿内營造至申時分照數點出其不出者

至夜持杖入殿門者

内使私將兵器入宮殿門内者

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甎石者

越皇城者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詐帶朝叅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
私役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者或被賊拘執至三名者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　軍人在逃三犯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越度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私盜放因人逃走因而傷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打奪因而傷人者及聚至十人下手致命者

竊盜三犯掏摸罪同

略誘略賣良人因而傷人者

發塚開棺槨見屍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因熏狐

狸燒屍者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若傷而不死造意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者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

鬬毆殺人者 餘條以鬬毆論者依此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

以他物置人耳鼻并孔竅中及屏去人服食至死者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篤疾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

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

長官折傷者若毆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篤疾

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篤疾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至篤疾者

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者

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

故殺緦麻小功親奴婢者

毆緦麻小功大功親雇工人至死及故殺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折傷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者

妾毆正妻至篤疾者　夫毆妻至死者

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緦麻及外姻緦麻小功大功凡姊尊屬至篤疾者

尊長毆卑幼緦麻小功大功至死者故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妻毆卑屬至死者　故殺夫之凡弟子者

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者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者　奴婢罵家長者

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詐僞制書及增減未施行者

詐僞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千户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

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親王令旨者

私鑄銅錢者　　　　強姦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

姦親屬妾強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妻者

失火延燒宗廟及宮闕者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因而致死者

獄卒凌虐罪囚尅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者

雜犯死罪

斬罪

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者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

盜內府財物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四十貫

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絞罪

軍官犯罪不請旨上議當該官吏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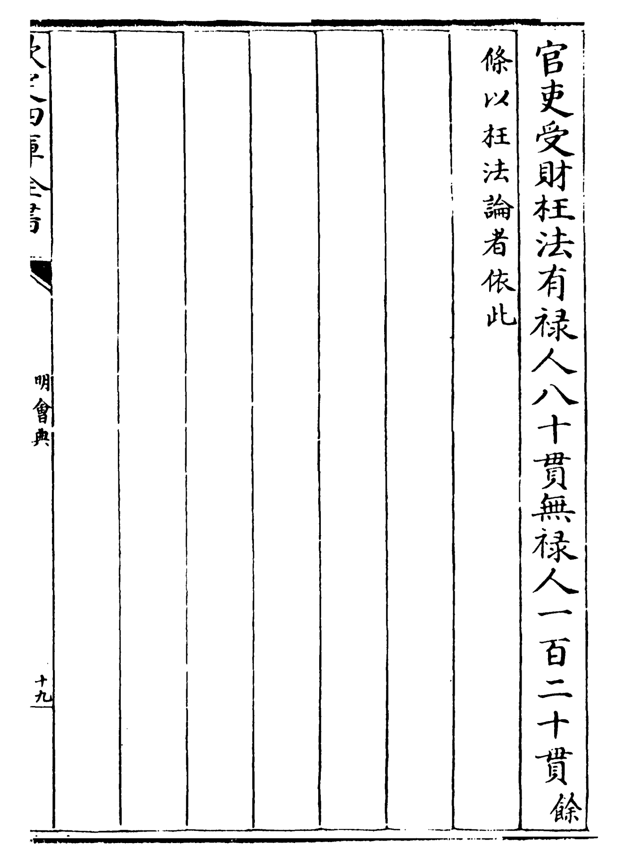
衝入儀仗內訴事不實者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八十貫餘

條以常人盜官物論者依此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槨見屍者


官吏受財枉法有禄人八十貫無禄人一百二十貫餘條以枉法論者依此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四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五

刑部二十

申明誡諭

諸司職掌

凡貪官污吏玩法頑民有犯罪名各該部分取問明白議擬審允依律發落外將各人所犯情由罪名開付廣西部明立文案照依原犯情罪備榜差人𧶽去各因原籍張掛

申明誡諭其欽依戴罪官員各該部分自行備榜發去原籍任所張掛曉諭取各囙原籍任所官司回文到部完卷

官吏過名

諸司職掌

凡本部十二部遇有問失出入人罪躭悮公事含糊行移等項一應犯該公罪官吏該筦者官収贖吏移付廣西部紀録候一季終照數類決杖罪以上并取到各衙門官公罪招伏各部亦開付廣西部明立文案候年終

欽定續文獻通考

案呈通洛吏部紀録通考黜陟

事例

洪武二十三年詔有司官凡犯過誤者初犯至三犯皆問罪復職許令改過自新　三十二年奏准官吏行移錯誤果有害於事者官収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

永樂二十二年令内外官貪贓者並録其罪名于官以便稽考　正統九年勑禮部三法司春陽肇序萬物咸新在京文武官員除贓罪外自正統九年十二月二十

日以前所犯過名紀録在官者悉與湔除俾奉公守法

成化十七年奏准各處吏典有犯公罪問該還役者係在京衙門仍行查抄招由在外各衙門備抄原問畧節招由俱轉行本處布政司及直隷府州年終造冊類繳兩京吏部以憑查考　弘治十一年奏准南京各衙門文武官員過名照在京事例湔除

類填勘合

諸司職掌

凡本衙門遇有追贓提人合行下各布政司直隸府州追問刑名并取招斷決等項開寫犯人姓名鄉貫住址贓物名項并備細緣由移付廣東部置立文簿逐件附寫每布政司府州類至四五件六七件案呈本部照依原編定字號勘合文簿將案呈事件通具手本差官於原編底簿內附寫明白前赴內府刑科關填勘合完備領回本部押字用印照會布政司劄付直隸府州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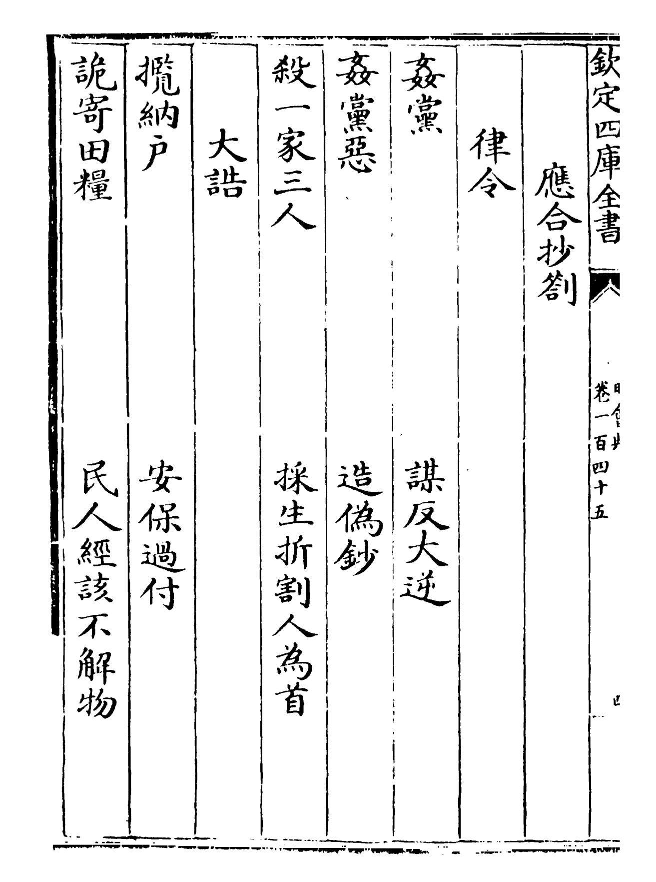
事例

洪武二十九年令本部每司各設勘合卷其各項卷內遇有應行下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者俱付該司自行類填勘合其有不係所隸地方開付該隸司分轉行
三十二年令本部各司勘合仍付廣東清吏司類填每年終各布政司直隸府州將奉到勘合開立前件責差該吏齎送赴部註銷

抄劄

諸司職掌

凡本部各子部凡問擬犯該姦黨等項合抄劄者明白具本開寫其人所犯合依其律該其罪財產人口合抄入官牒發大理寺審録平允回報各部備由開寫犯人鄉貫住址明白案呈本部具手本赴内府刑科填批差人前去抄劄戶下成丁男子如法枷扭同抄到人口金銀細軟馬騾驢羊差人解部如前該庫進納麄重什物變賣價鈔牛隻農具入官并田地房屋召人佃賃照例當差



應合抄劄

律令

姦黨　謀反大逆

姦黨惡　造偽鈔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為首

大誥

攬納戶　安保過付

詭寄田糧　民人經該不解物

洒派抛荒田土　倚法為姦

空引偷軍　黥刺在逃

官吏長觧賣囚　寰中士夫不為君用

明令

凡犯罪應合籍沒家產除謀反叛逆外其餘遇革者革前未曾抄劄到官革後原免革前已抄劄者沒官

凡犯籍沒者除反叛外其餘罪犯止沒田產孳畜

凡籍沒犯人家產田地內有祖先墳塋者不在抄劄之

限

事例

洪武十七年令各處抄劄人口家財就解本處衛分成丁男子同妻小収充軍役其餘人口給與軍官為奴金銀珠翠本處官司收貯年終類觧馬匹令本衛收養給與無馬軍人騎坐牛隻給與有屯去處屯種無屯去處并一應孳畜麄重物件就行變賣價錢於有司該庫交收　二十一年令謀逆姦黨造偽鈔等項沒其貲産丁

口其餘止收貲產仍以農器耕牛還之　二十四年令各處抄劄解到罪人家屬有成丁者隨營無成丁者依親俱送大理寺再審續將抄來金銀等項并麄重什物變賣鈔貫通行解部俱不動原封就令彼處原解人役逕送內府該庫進納同本部填寫勘合出給長單二紙齎獲批單字號回部查照相同方行附卷將原差人批廻原籍官司備照　二十八年奏准抄劄遷發律與大誥該載者宜從法司遵守其餘榜文條例該抄劄遷發

者止罪本身存留戶下人口種田納粮當差　二十九年議准抄劄提人革去所差旗軍令當該衙門出批差散騎或舍人齎批往所在有司比號着落附近衛所差撥旗軍眼同有司抄提到官就令原差旗軍解至該衙門仍令親齎家財一同引奏發落如有合提繫關人數及無軍衛去處臨期請旨差解

獄具

諸司職掌

凡司獄司所設一應獄具山東部掌行務要較勘如法或有損壞案呈本部官爲修理置辦

事例

洪武二十年令焚錦衣衛非法獄具悉以所繫囚送本部審理　二十八年詔本部將合用獄具依法較定與諸司遵守敢有仍前不遵者就用非法獄具處治皂隸祇禁輒便聽從行使者一體處死聽使之際如曾用言陳告長官不從皂隸祇禁不坐　成化七年刑科奏准

凡問刑衙門務要欽遵律定獄具不許擅用梃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非法重刑敢有故違擅用者事發問作酷刑官送吏部奏請定奪　十一年申明禁約除人命强竊盗并犯該死罪者須用嚴刑究問外其餘有犯輕罪問刑官擅用法外獄具照例拿問　弘治十三年議准内外問刑衙門除應問死罪并竊盗搶奪重犯須用嚴刑考訊外其餘止用鞭朴常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梃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如一

封書罵彈箏攔馬棍等項名色或灌鼻爇指及用徑寸
懶竿不去稜節竹片亂打或打脚踝或鞭脊背若但傷
人不曾致死者不分軍民職官俱奏請降級調用因而
致死者俱發原籍為民如因公事考訊笞杖臀腿去處
致死者依律科斷不在此例

明律

笞

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長三尺五寸　以

小荊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决者用小頭臀受

杖

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徑二分二釐長三尺五寸　以大荊條為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决者用小頭臀受

訊杖

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釐長三尺五寸　以

荆杖為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

法栲訊臀腿分受

枷

長五尺五寸頭濶一尺五寸以乾木為之死罪重二十

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

其上

杻

長一尺六寸厚一寸 以乾木為之男子犯死罪者用

杻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鐵索

長一丈　以鐵為之犯輕罪人用

鐐

連環共重三斤　以鐵為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五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六

刑部二十一

南京刑部見今十三司帶管衙門

浙江清吏司

大名公主府　光華郡主府

魏國公　英國公

寧陽侯　廣恩伯

廣寧伯　襄城伯
安平伯　新寧伯
興安伯　安順伯
南京中軍都督府　南京神策衛
南京留守中衛　南京廣洋衛
南京和陽衛　南京瀋陽右衛
南京金吾前衛
江西清吏司

汝陽公主府　南京前軍都督府

南京都察院　南京龍驤衛

南京天策衛　南京龍江左右二衛

直隸廬州府　直隸武清衛

直隸宣州衛　直隸廬州衛

直隸九江衛　直隸六安衛

萬全都司龍門衛

福建清吏司

寧國公主府　南康公主府

南京戶部　南京太僕寺

南京應天衛　孝陵衛

南京金吾後衛　南京牧馬千戶所

直隸常州府　直隸廣德州

直隸定邊衛　直隸開平中屯衛

萬全都司美峪千戶所

山東清吏司

趙府　周府

瀋府　韓府

安府　寧府

魯府　大成公主府

咸寧大長公主府　信國公

陽武侯　彭城伯

南京兵部　南京尚寶司

南京會同館　南京左軍都督府

南京羽林右衛　南京瀋陽左衛
皇陵衛　直隸鳳陽府
直隸滁州　直隸滁州衛
直隸沂州衛　直隸宿州衛
直隸泗州衛　直隸壽州衛
直隸懷遠衛　中都留守司
鳳陽衛　長淮衛
留守中左二衛　大寧都司保定後衛

萬全都司龍門千戶所

四川清吏司

臨安公主府　南京工部

南京僧録司　南京道録司

南京府軍衛　南京廣武衛

南京金吾左衛　直隷大名府

直隷松江府　直隷金山衛

萬全都司懷來衛　懷安衛

山西清吏司

懐慶公主府　南京翰林院

南京欽天監　南京南城兵馬司

南京北城兵馬司　南京旗手衛

南京龍虎衛　南京英武衛

南京龍虎左衛　南京金吾右衛

南京驍騎右衛　直隷鎮江府

直隷鎮江衛　直隷徐州

直隸徐州衛　直隸瀋陽中屯衛

湖廣清吏司

安慶公主府　成國公

保定侯　隆平侯

鎮遠侯　永康侯

豐城侯　成山伯

榮昌伯　忻城伯

南京右軍都督府　南京虎賁右衛

南京留守右衛　南京水軍右衛
南京江淮衛　南京濟川衛
直隷池州府　直隷寧國府
直隷宣州衛　直隷定州衛
大寧都司茂山衛　萬全都司保安左右二衛
廣東清吏司
汝寧公主府　應天府
南京錦衣衛　南京飛熊衛

南京府軍左衛　南京水軍左衛
南京虎賁左衛　南京留守左衛
直隸隆慶州
廣西清吏司
永安公主府　含山公主府
南京通政使司　南京中兵馬司
南京羽林前後二衛　南京鎮南衛
直隸徽州府　直隸安慶府

直隸安慶衛　直隸新安衛

直隸通州衛　直隸隆慶衛

直隸通州左右二衛　萬全都司隆慶左右二衛

河南清吏司

永平公主府　南京禮部

南京光禄寺　南京太常寺

南京鴻臚寺　南京中書舍人

南京國子監　南京東城兵馬司

南京武德衛　南京羽林左衛
南京留守後衛　南京府軍右衛
南京教坊司　直隸揚州府
直隸揚州衛　直隸淮安府
直隸淮安衛　直隸儀真衛
直隸高郵衛　直隸寧山衛
陜西清吏司
忠勇王　定國公

廣平侯　安遠侯

西寧侯　武安侯

泰寧侯　清平伯

遂安伯　應城伯

安鄉伯　廣義伯

忠勤伯　南京後軍都督府

南京大理寺　南京行人司

南京西城兵馬司　南京豹韜衛

南京橫海衛　南京興武衛

南京府軍後衛　南京鷹揚衛

南京豹韜左衛　南京江陰衛

直隸太平府　直隸建陽衛

貴州清吏司

永嘉公主府　南京吏部

直隸蘇州府　直隸順德府

直隸保定府　直隸河間府

直隸真定府　直隸太倉衛

直隸河間衛　直隸天津衛

直隸蘇州衛　直隸開平衛

直隸遵化衛　直隸薊州衛

直隸鎮朔衛　直隸德州衛

直隸涿鹿衛　直隸天津左右衛

直隸興州中左右前後五衛

直隸忠義中衛　直隸梁城千戶所

萬全都司保定衛　永寧衛
宣府左右二衛　廣昌千戸所
雲南清吏司
常寧公主府　黔國公
順天府　南京太醫院
直隷廣平府　直隷永平府
直隷潼關衛　直隷鎮海衛
直隷真定衛　直隷永平衛

直隷撫寧衛　直隷東勝左右衛
直隷盧龍衛　直隷大同中屯衛
大寧都司營州左右中前後五屯衛
寛河千户所　萬全都司萬全左右衛
事例
凡南京法司問擬該決重囚永樂間連人卷類解北京
該部審奏裁決宣德以後免解京止送南京大理寺審
允本寺類奏奉欽依回文到部其決不待時者本部即

行覆奏秋後處決者監候秋分後覆奏各會官審決不

三覆具奏

凡審録重囚本部照天順二年事例每歲霜降後但有

該決重囚會南京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錦

衣衛堂上官并六科於太平門外法司公館審録其情

真矜疑等項俱奏請裁決

凡處決重囚不及十名者具本回奏十名以上照舊令

本部及御史錦衣衛監決官赴京復命

凡南京法司提問職官不論品級俱具奏請旨

凡南京法司問理刑名宣德二年令止理京城軍民詞訟在外者不許准理

凡南京軍民詞訟弘治元年奏准但有附近常鎮等府縣滁州等州衛人証干連必須提對者量提緊關人犯責對歸結其有草爵者之子孫徑自拘問

凡本部問完强盗得財斬罪人犯弘治二年奏准照在京事例霜降以後一體會官審録仍在類奏待報處決

若有矜疑奏請定奪

凡南京內官內使有犯弘治三年奏准情輕者暫發南

京錦衣衛知在

凡守衛軍士見上直有罪犯深重者法司行該管衙門

押送問罪不許擅拏其該管官司亦不許占恡遲悮以

致脫逃

凡內外守倫衙門軍民詞訟弘治元年奏准除所屬軍

衛及營廠不係緊關重事許令受理及有舊例應准理

者照舊若事情頗重及干碍民間或原無事例者不許一槩濫受悉令經由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施行十五年奏准守備衙門有不該受理詞訟而輙與准行者許承行衙門叅奏如或轉相容隱聽南京科道官糾舉

凡內外守備衙門受理詞訟若告二事以上內一事該理者止理一事其不該理者立案不行若原在守備衙門告理未曾審斷而被告又赴法司告理者案候併問或原告在法司未結而被告又赴守備衙門告理者亦

就連人通送法司問結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七

工部一

諸司職掌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百工山澤之政令其屬有四曰

營部虞部水部屯部

後改營部為營繕虞部為虞衡水部為都水屯部為

屯田俱稱清吏司

營繕清吏司

諸司職掌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經營興造之衆務

營造一

營繕所掌工役有內府造作王府制度及儀仗城垣等項今備列于後

內府造作

諸司職掌

凡內府宮殿門舍墻垣如奉旨成造及修理者必先委官督匠度量材料然後興工其工匠早晚出入姓名數目務要點閘關察機密所計物料并各色人匠明白呈稟本部行移支撥其合用竹木隸抽分竹木局磚瓦石灰隸聚寶山等窑冶硃漆彩畫隸營繕所丁線等項隸寶源局設若臨期輪班人匠不敷奏聞起取撮工

事例

洪武十一年令凡在京工匠上工者日給柴米盐菜歇

工者停給　二十四年令工匠役作內府者量其勞力日給鈔貫　永樂四年營建北京宮殿遣大臣詣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督軍民採木及督北京軍民匠造磚瓦徵天下諸色匠作在京諸衛及河南山東陝西山西都司中都留守司直隷各衛選軍士河南山東陝西山西等布政司直隷鳳陽淮安揚州廬州安慶徐州和州選民丁俱限明年五月赴北京聽役半年更代　五年令各處上工人匠俱照舊印綬監起牌上工不許擅

自撥取　八年令內府上工人匠一牌上止寫一人名字不許雙名相合　十九年令內府尚衣司禮司設等監織染針工銀作等局南京帶來人匠每月支粮三斗無工住支　宣德七年令各衛軍匠內府上工者分為兩班月支粮五斗　九年勅內府各監局內官內使等凡在內各衙門修造必明白具奏有擅為者悉處重罪　又令內官監工匠月支粮五斗上工之日光祿寺仍給飯食　正統元年令巾帽局撮工人匠月支米三斗

工完住支　五年令各處起取營造軍匠月支口糧三斗外其原籍月粮一石內又扣除三斗於見役處添支

景泰元年令在京各監局及各廠上工軍匠光禄寺不關飯者月支米一石關飯者五斗　三年令兵仗局攢造軍器軍匠仍支米五斗民匠四斗　天順元年令司設監各色軍匠月支米五斗　令燕山前等衛人匠於尚衣監上工者添支月粮一斗　令御馬監軍匠添支月粮一斗民匠餘丁月支粮三斗　二年令錦衣等

衛及順天府軍匠添支月粮為五斗　本年令内官監軍匠添支月粮一斗民匠餘丁上工日關與飯食　又令司禮監軍匠月支粮三斗　成化九年令錦衣衛鎮撫司髙手軍匠月支粮一石　十年令内承運庫人匠鋪户月支粮二斗　十二年令軍器鞍轡局軍匠月支米五斗　又令修理城軍匠每月添支口粮二斗民匠三斗旗軍并不係食粮陰陽生一斗　令留守等衛餘丁印綬監習學匠藝者月支米三斗

親王府制

明祖訓

凡諸王宮室並依已定格式起蓋不許犯分

凡諸王宮室並不許有離宮別殿及臺榭遊翫去處

事例

洪武四年議定凡王城高二丈九尺下潤六丈上潤二丈女墻高五尺五寸城河潤十五丈深三丈正殿基高六尺九寸月臺高五尺九寸正門臺高四尺九寸五分

廊房地高二尺五寸王宫門地高三尺二寸五分後宫地高三尺二寸五分正門前後殿四門城樓飾以青緑點金廊房飾以青黒四門正門以紅漆金塗銅釘宫殿窠拱攢頂中畫蟠螭飾以金邊畫八吉祥花前後殿座用紅漆金蟠螭帳用紅綃金蟠螭座後壁則畫蟠螭彩雲立社稷山川壇于王城内之西南宗廟于王城内之東南後改蟠螭為龍　七年定親王所居前殿名承運中曰圓殿後曰存心四城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

體仁西曰遵義　九年定親王宫殿門廡及城門樓皆覆以青色琉璃瓦　十一年定親王宫城周圍三里三百九步五寸東西一百五十丈二寸五分南北一百九十七丈二寸五分　弘治八年定王府制前門五間門房十間廊房一十八間端禮門五間門房六間承運門五間前殿七間周圍廊房八十二間穿堂五間後殿七間家廟一所正房五間廂房六間門三間書堂一所正房五間廂房六間門三間左右盝頂房六間宫門三間

廂房一十間前寢宮五間穿堂七間後寢宮五間周圍廊房六十間宮後門三間盝頂房一間東西各三所每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多人房六連共四十二間漿糨房六間浄房六間庫十間山川壇一所正房三間廂房六間社稷壇一所正房三間廂房六間宰牲亭一座宰牲房五間儀仗庫正房三間廂房六間退殿門三間正房五間後房五間廂房十二間茶房二間浄房一間世子府一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十六間

典膳所正房五間穿堂三間後房五間廂房二十四間庫房三連二十五間馬房三十二間盝頂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養馬房一十八間承奉司正房三間廂房六間承奉歇房二所每所正房三間廚房三間廂房六間六局共房一百二間每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廚房三間內使歇房二處每處正房三間廚房六間歇房二十四間祿米倉三連共二十九間收粮廳正房三間廂房六間東西北三門每門三間門房六間

大小門樓四十六座墻門七十八處井一十六口寢宮等處周圍磚徑墻通長一千八十九丈裏外蜈蚣木築土墻共長一千三百一十五丈　成化十四年奏准各處王府以工完日為始至五十年後除有儀衛司群牧所并侍衛護衛千戸軍校者令自修餘果人力俱乏該府具奏行勘給價自行修理

郡王府制

事例

天順四年定郡王每位盖府屋共四十六間前門樓三間五架中門樓一間五架前廳房五間七架廂房十間五架後廳房五間七架廂房十間五架廚房三間五架庫房三間五架米倉三間五架馬房三間五架　成化十四年奏准各處自郡王以下至鄉君出府之日奏請勘報無房屋者有司給價自行起盖

給價則例

山西

晉代藩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并郡主五百兩
奉國將軍鎮國輔國中尉并縣主郡君縣君四百兩
奉國中尉并鄉君三百兩　庶人一百兩

湖廣

遼岷楚荆吉襄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七百兩　輔國將軍六百六十兩
奉國將軍六百二十兩

鎮國輔國奉國中尉并郡主五百兩

縣主四百六十兩　郡君四百兩

縣君三百六十兩　鄉君三百四十兩

陝西

秦韓慶肅府郡王在城一千五百兩寧夏平涼九百兩

郡主五百三十兩　鎮國將軍一百七十五兩

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俱自行起造

河南

唐鄭趙伊周徽崇府郡王官撥地基料價一千一十兩

山東

德魯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五百兩　奉國將軍四百五十兩

中尉四百兩　郡主五百兩

縣主三百五十兩　郡君二百五十兩

縣君二百兩　鄉君一百五十兩

江西

淮寧府有地基

郡王一千二百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五百五十兩　奉國將軍四百五十兩

奉國中尉四百兩　郡主四百五十兩

縣主三百七十兩　郡君三百七十兩

縣君三百五十兩　鄉君三百三十兩

無地基

郡王一千五百兩　鎮國將軍七百五十兩

輔國將軍七百兩　奉國將軍六百兩

奉國中尉五百兩　郡主六百兩

縣主四百七十兩　郡君四百七十兩

縣君四百五十兩　鄉君四百三十兩

四川

蜀府内江等五府子女蜀府出辦工料摘撥護衛軍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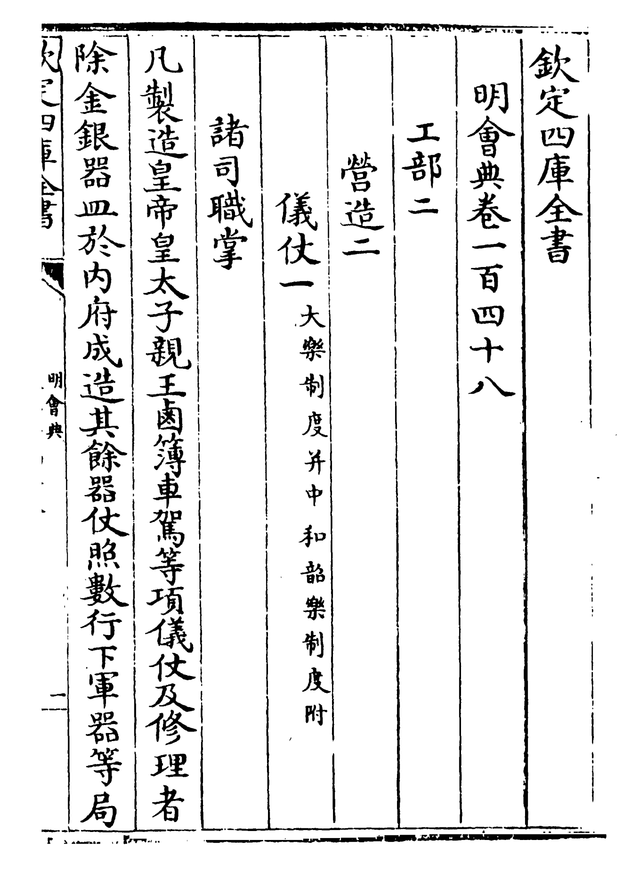
成造石泉王府

縣主五百兩

弘治元年奏准郡王并鎮國輔國將軍等長子應出閤者於本府擇便房成婚如無開奏勘實待年豐撥工料銀一百兩送府自於府側修蓋各世長子承繼前宅其郡縣等主并儀賓終後子女不許僭居待有該府郡縣主成婚者與之　二年奏准各處王府奏討房價者勘實依原價量減一半給與自造　十四年奏准除郡王并妃自鎮國將軍以下其應得減半房價每一百兩者減二十兩不及一百兩者減十兩如鎮國將軍房價該

三百兩者給與二百四十兩餘皆遞減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七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八

工部二

營造二

儀仗一 大樂制度并中和韶樂制度附

諸司職掌

凡製造皇帝皇太子親王鹵簿車駕等項儀仗及修理者除金銀器皿於内府成造其餘器仗照數行下軍器等局

委官督工計料依式修造完備進赴鑾駕房収貯供用

軍器局造

戟　矟　節　角

鑼　刀盾　弓箭　小鼓

杖鼓　㭊鼓　金鉦　骨朶

夾矟　樂人大鼓

營繕所造

清道御杖　交椅坯　脚踏坯　馬杌

頭管 戲竹 龍笛 笛

板

針工局造

金鼓旗 白澤旗 令旗 紅曲蓋

紫方傘 紅方傘 傳教旛 告止旛

絳引旛 紅團扇 青團扇 紅方扇

紅繡傘 紅銷金傘 儀鍠氅 戈氅

戟氅 信旛 幢 麾

寶源局造

香鑪　香盒　交椅　脚踏

銀盆　水鑵

鞍轡局造

拂子　鞍籠　誕馬錦韉

巾帽局造

立瓜　卧瓜　鐙杖　響節

儀刀　梧杖　班劒　幢竿

殳义　斧

洪武初定

大駕鹵簿

肅旗一面黄質上濶七尺二寸下三尺二寸黑肅字硃

漆攢竹竿長八尺二寸下有鐵鐏

靖旗一面與肅旗制同但用靖字

金鼓旗一對黄質連腰濶一丈二尺五寸下七尺紅金

鼓二字硃漆攢竹竿通長一丈四尺九寸内貼金木鎗

頭長一尺五寸八分上飾紅纓下有鐵纂

金龍畫角二十四枚木質黑漆戧金為飾上節寶相花

中節纏身單龍雲文下節八寶雙海馬

鼓四十八面木匡加紅油冒以革面徑一尺七寸匡畫

寶相花面畫雙獅綵毬

金四面以銅為之徑一尺七寸

金鉦四面銅質竹匡用紅綆繫鉦于匡鉦徑九寸五分

杖鼓四箇木匡細腰匡兩頭加黑漆戧金雲龍文鐵圈

二皆冒以革附于匡聯以紅絨綆加銅龍頭鉤子以青絨匾條懸之

笛四管截竹為之六竅長一尺六寸

板四串鐵力木板各六貫以青絲組各長一尺一寸上闊一寸九分下闊二寸五分

白澤旗一面紅質上下并外邉加黄襴赤火熖間綵脚傍竿加紅腰綵織白澤飛狀及雲文旗上旁有素額織白澤二青字旗身黄襴火燄通長六尺六寸濶二

尺九寸脚長五尺揭以硃漆攅竹竿通長一丈三尺六寸九分内貼金木鎗頭長一尺三寸五分飾以紅纓纂用鐵後凡繡旗襴脚腰額并字色竿纓纂制皆同惟黄旗北斗旗稍異

白澤旗一面青質但白澤為走狀餘同前制

門旗四對紅質中織金為門字餘同白澤制

黄旗四十面黄質上濶八尺下四尺硃漆攅竹竿通長一丈一尺三寸五分内貼金木鎗頭長一尺三寸五分

上飾紅纓下有鐵纂

金龍旗十二面青質自此至雨旗質同織金雲龍文額

織龍旗二字

日旗一面織為日紅色及日字

月旗一面織為月白色及月字

風旗一面織箕星四及風字

雲旗一面織五色雲文及雲字

雷旗一面織雷文五及雷字自此至北斗旗星宿皆金

織

雨旗一面織畢星八附耳一星在旁及雨字白月

木星旗一面青質織木星一及木字

火星旗一面赤質織火星一及火字

土星旗一面黄質織土星一及土字

金星旗一面白質織金星一及金字

水星旗一面黑質織水星一及水字

角宿旗一面青質後二十七宿質同織角宿二及角字

亢宿旗一面織亢宿四及亢字

氐宿旗一面織氐宿四及氐字

房宿旗一面織房宿四鈎連二小星在旁及房字

心宿旗一面織心宿三及心字

尾宿旗一面織尾宿九神宫小星一及尾字

箕宿旗一面織箕宿四及箕字

斗宿旗一面織斗宿六及斗字

牛宿旗一面織牛宿六及牛字

女宿旗一面織女宿四及女字

虛宿旗一面織虛宿二及虛字

危宿旗一面織危宿三及危字墳墓四星在下

室宿旗一面織室宿二離宮六星在旁及室字

壁宿旗一面織壁宿二及壁字

奎宿旗一面織奎宿十六及奎字

婁宿旗一面織婁宿三及婁字

胃宿旗一面織胃宿三及胃字

昴宿旗一面織昴宿七及昴字

畢宿旗一面織畢宿八附耳一星在旁及畢字

觜宿旗一面織觜宿三及觜字

參宿旗一面織參宿七玉井四小星在左足下伐三星在内及參字

井宿旗一面織井宿八又鉞一星在旁及井字

鬼宿旗一面織鬼宿四及積屍氣一并鬼字

柳宿旗一面織柳宿八及柳字

星宿旗一面織星宿七及星字

張宿旗一面織張宿六及張字

翼宿旗一面織翼宿二十二及翼字

軫宿旗一面織軫宿四長沙一星在中左右轄二星在旁及軫字

北斗旗一面黑質三邊黃襴黑腰火燄間綵脚織北斗星七輔星一在旁及北斗二字

東嶽旗一面青質織綵為山形及東嶽二字自此至熊

旗山水諸形皆綵織

南嶽旗一面赤質織山形及南嶽二字

中嶽旗一面黄質織山形及中嶽二字

西嶽旗一面白質織山形及西嶽二字

北嶽旗一面黑質織山形及北嶽二字

江旗一面赤質織水文及江字

河旗一面白質織水文及河字

淮旗一面青質織水文及淮字

濟旗一面黑質織水文及濟字

青龍旗一面青質織青龍形雲文及青龍二字

白虎旗一面白質織白虎形雲文及白虎二字

朱雀旗一面赤質織朱雀形雲文及朱雀二字

玄武旗一面黑質織龜蛇形雲水文及玄武二字

天鹿旗一面赤質織天鹿形雲文及天鹿二字

天馬旗一面赤質織天馬形雲文及天馬二字

鸞旗一面赤質織鸞形雲文及鸞字

麟旗一面赤質織麟形雲文及麟字
熊旗一面赤質織熊形雲文及熊字
羆旗一面赤質織羆形雲文及羆字
紅纛一對硃漆攢竹竿通長一丈三尺九寸內貼金木
鎗頭一尺六寸徑一寸四分用犛牛尾染紅簇為纛
上施抹金銀頂加于纛建于竿下有鐵纂纛周圍磁
珠絡
皂纛一把與紅纛制同但用黑犛牛尾抹金銅寶盖

紅節一對硃漆攢竹竿抹金銀寶珠頭用犛牛尾染紅
簇成如圓斗大凡四層每層上施抹金銀頂周圍綴
磁珠絡建于竿下有鐵纂竿長同紅纛
小銅角二箇長三尺八寸加漆貼金
大銅角二箇長三尺六寸一分加漆貼金
纓頭一箇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用犛牛尾染紅簇
圓上施抹金銀頂建于竿下有鐵纂通長一丈一尺
四寸九分内鎗頭一尺九寸五分

豹尾一箇硃漆攅竹竿帶貼金銅龍頭通長一丈三尺四寸九分内龍頭長一尺一寸八分下銜抹金銅頂藍斜皮雲盖垂貼金銅鈴共十二箇周圍磁珠串懸紅黄緑三色鬚頭中垂大豹尾長五尺竿下有銅束

凡麾幢旛節等挑竿銅龍頭俱以鐵為鈎

弓矢一百副

弓用竹為體木為托靶并梢置黑角于梢末又用角為面牛筋鋪背四節纏以絲加黑漆面硃漆背用黄

蠟綾絲為絃

矢用竹為榦木為扣加鐵箭頭柳葉形兩頭俱用牛筋絲纏之加硃漆近扣處加鴈羽　櫜二用黑斜皮為之

御杖六十根硃漆攢竹杖銅裹兩頭長四尺九寸

誕馬二十四匹紅纓黃韁上施錦韉

領頭六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頭長四尺九寸

黃麾一對每把硃漆攢竹竿帶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

二尺五寸内龍頭鉤一尺銜抹金銅圈懸抹金銅頂四角紅羅寶盖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盖四角加抹金銅龍頭四箇懸絨線繫抹金銅珮一十六件間銅鈴三十六箇寶盖下周以緑羅腰黄羅三簷銷金雲龍文中垂大紅羅旛長六尺三寸濶五寸五分旛上節綵繡荷葉盖蓮花座其中青羅額金書黄麾二字中節描金雙升龍下節描金雲日文旛下綴

五色横板

絳引旛五對制同黃麾但用五色羅為旛不加金繡三簷用紫無額并字

傳教旛五對制同黃麾但額用黃羅繡青傳教二字中描金升降雲龍無下節雲日三簷用緑龍頭銜銅珮四件銅鈴三十二箇其銅珮俱抹金

告止旛五對制同黃麾但額用黃羅繡青告止二字描金升降鸞鳳雲文三簷用青銅珮銅鈴如傳教之數

信旛五對制同黃麾但用黃羅額繡青信字描金升降

雙雲龍與傳教同但三簷用黃銅珮銅鈴如傳教之數

龍頭竿五對每把硃漆攢竹竿帶貼金木龍頭通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竿頭長二尺五分有龍頭銜抹金銅圈懸抹金銅頂五角紅羅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蓋五角加抹金銅龍頭五箇絨線繫抹金銅珮十件綴以銅鈴十五箇寶蓋下周以紫羅腰紅羅三簷飾雲龍香草文中垂青羅帶五縫成旛長

六尺三寸濶五寸五分每帶上描銀下描金皆香草文中描金孔雀形下綴銅鈴五箇

豹尾二對每把硃漆攢竹竿帶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内龍頭鉤長一尺下銜抹金銅頂藍斜皮寶盖周圍帶銅鈴八箇中垂豹尾長四尺五寸

儀鍠氅十對每把硃漆攢竹竿帶貼金竿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内竿頭長一尺三寸五分帶抹金銅索圈并頂懸五色羅帶縫成氅長六尺三寸濶五寸

五分氅下綴銅鈴五箇

戈氅十對每把硃漆攢竹竿帶貼金竿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竿頭一尺六寸二分繫木板兩面粉飾畫升降雙鳥懸五色帶縫成羅氅綴銅鈴氅同儀鍠

戟氅十對制同戈氅但竿頭為戟形長一尺七寸五分

單戟三對每把硃漆攢竹竿帶貼金龍戟頭共長八尺三寸九分內戟頭長一尺九寸

龍戟三對制同單戟但戟枝有龍頭

班劒三對刻木為劒其上有鞘靶下為龍頭銜劍皆貼
金為飾垂紅絲㲮鐯
梧杖三對硃漆攅竹為杖長六尺九寸五分兩頭貼金
為飾杖或以木為之
立瓜三對硃漆攅竹竿通長六尺九寸刻木為瓜立置
于上承以龍頭長一尺四寸皆貼金為飾
卧瓜三對制同立瓜但瓜及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儀刀三對刻木為刀鞘及靶貼金龍文為飾垂紅絲㲮

䡒其龍文以貼銀為地

鐙杖三對硃漆攢竹竿刻木為馬鐙承以龍頭貼金為飾置于竿首共長六尺九寸内鐙頭長一尺六寸

金鉞三對硃漆攢竹竿刻木為斧形承以龍頭貼金為飾置于竿首通長六尺九寸内鉞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骨朶三對硃漆攢竹竿刻木為骨朶承以龍頭貼金為飾置于竿首共長六尺九寸内骨朶頭長一尺六寸

羽葆幢五對硃漆攢竹竿帶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龍頭鉤一尺銜抹金銅圈加白羽銅頂緑羅寶盖下以紅絲圓條貫紅纓簇圓凡五層每層上施抹金銅頂藍斜皮雲盖懸銅鈴

青龍幢制同羽葆幢但頂無白羽有青紗衣籠之衣長七尺五寸濶一尺二寸金繡青龍雲文自此至玄武幢皆一把

白虎幢制同青龍幢但用白紗衣籠金繡白虎雲文

朱雀幢制同青龍幢但用紅紗衣籠金繡朱雀雲文

玄武幢制同青龍幢但用皂紗衣籠金繡龜蛇雲文

響節十二對貼金攅竹竿帶鐵條共長一丈二寸五分
內鐵條至頂長一尺二寸五分貫銅錢十二黄羅為
衣籠之銷金為飾升龍雲文頂以木為之用貼金其
銅錢文天下太平

金節三對硃漆攅竹竿帶貼金銅龍頭通長一丈二尺
五寸五分內龍頭鈎一尺銜抹金銅圈并銅頂緑羅

寶蓋以紅絲圓條貫紅纓凡八層每層上施抹金小銅頂藍斜皮雲蓋懸銅鈴有黃紗衣籠之衣長七尺五寸濶一尺二寸繡升龍四

方天戟十六對硃漆攢竹竿通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木為戟承以龍頭置竿上貼金為飾長二尺五分

紫方傘四把每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傘柄并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紫羅垂紫三簷凡傘柄俱用竹加紅油間纏以藤惟曲柄

傘硃紅漆攢竹為之

紅方傘四把制同紫方傘

紅曲柄綉傘四把每把傘骨面濶并頂四尺二寸五分

傘柄并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

冒以紅羅綉綵雲垂紅三簷上簷雲龍下二簷瑞草

丈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龍頭承傘

紅直柄華盖繡傘四把每把傘骨面濶并頂四尺七寸

五分傘柄并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

其面冒以紅羅垂紅三簷皆繡雲花文

黄直柄綉傘四把每把傘骨面濶并項四尺二寸五分傘柄并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黄羅綉絲雲文垂黄三簷雲龍文

紅直柄繡傘四把每把傘面冒以紅羅綉絲雲文垂紅三簷瑞草文餘同黄直柄繡傘

黄曲柄繡傘二把抹金銀鈴仝每把傘骨面濶并項五尺一寸五分傘柄并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二尺一

寸九分其面冐以黄羅綉綵雲文垂黄三簷雲龍文

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龍頭承傘

青銷金傘三把傘骨面濶并頂五尺一寸五分傘柄并

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二尺一寸九分其面冐以青

羅銷金雲文垂青三簷雲龍香草文

紅銷金傘三把每把面冐以紅羅垂紅三簷餘同青銷

金傘

黄銷金傘三把每把面冐以黄羅垂黄三簷餘同青銷

金傘

白銷金傘三把每把面冐以白羅垂白三簷餘同青銷

金傘

黒銷金傘三把每把面冐以黒羅垂黒三簷餘同青銷

金傘

黄油絹銷金雨傘一把傘骨面潤并頂七尺八寸傘柄

并貼金葫蘆共長九尺二寸九分傘面銷金寳珠龍

文邉如意龍文

紅繡花扇十二把每把連扇及柄通高一丈一尺二寸内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大紅羅面繡四季花背銷金龍團花文凡扇風衣用羅色俱同扇面扇柄俱用攢竹加硃漆惟紅繡雉方扇制異

紅繡雉方扇十二把每把連扇及柄通高一丈一尺二寸内扇連黒漆板高三尺五寸二分内板五寸下濶二尺四寸五分中濶二尺六寸五分大紅羅面綉鸞鳳花文青羅背銷金寶珠花面風衣白羅綉雉尾邊

背風衣青素羅板戧金雲文扇柄用攢竹加黒漆

紅單龍扇一十把每把連扇及柄通高一丈一尺二寸

内扇圓徑三尺三寸九分面背皆大紅羅面繡單龍

雲文背銷金龍團花文

黄單龍扇一十把每把連扇及柄通高一丈一尺二寸

内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皆黄羅面綉單龍雲

文背銷金龍團花文

紅雙龍扇二十把每把連扇及柄通高一丈一尺二寸

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九分面背皆大紅羅面繡雙龍

雲文皆銷金龍團花文

黃雙龍扇二十把每把連扇及柄高一丈一尺二寸內

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皆黃羅面繡雙龍雲文

背銷金龍團花文

紅素扇二十把每把連扇及柄通高九尺六寸內扇圓

徑三尺四寸面背皆紅羅

黃素扇二十把每把連扇及柄通高九尺六寸內扇圓

徑三尺四寸面背皆黄羅

黄羅銷金九龍傘一把與前黄銷金傘制同壽傘

壽扇二把制同前黄羅雙龍扇

黄羅曲柄繡九龍傘一把與前黄曲柄傘制同常朝用

鳴鞭四條以黄絲為鞭梢漬以蠟柄用龍頭木質貼金為飾

金馬兀一箇木質金葉裹金釘裝釘鈒盤龍雲丈

金交椅一把木質金葉裹金釘裝釘椅中鈒花升龍雲

文穿以黄絲匾條四垂黄絲帉鍇黄織金紵絲襠襠

金脚踏一箇木質金葉褁金釘裝釘鈒方勝花文黄織

金紵絲踏褥

金水盆一箇黄金為盆中鈒盤龍雲文邉鈒香草文西

洋布手巾一條

金水罐一箇黄金為之有盖有提小口巨腹

金香爐一箇黄金為之有盖有鐅兩耳三足爐鈒雲龍

文以硃漆竿舉之竿首抹金銅龍頭其下龍尾

金香盒一箇黄金爲之盖鈒龍文邉鈒香草文

金唾盂一箇黄金爲之形圓如缶盖僅掩口下有盤鈒龍文洪武年間停造

金唾壺一箇黄金爲之小口巨腹有盖鈒龍文洪武年間停造

拂子四把以紅絲拂爲心上以素犛牛尾䨾之抹金銅龍首硃漆木柄戧金雲龍花文垂黄絲紛錔今拂用馬尾心用紅纓

紅紗燈籠六對紅油竹燈骨銅燭盤外以紅紗蒙之硃
漆竿竿首貼金龍頭其下龍尾竿頭帶黄熟銅鈎垂
玉色紗罩之
紅油紙燈籠三對紅油竹骨下有竹盤木座以竹絲編
為籠加紅油紙竿同紅紗燈
魫燈三對制同紅紙燈但用魫為之鐵為燈骨
仗馬六匹紅鞦轡上施鞍韂頷下垂緑盖紅纓飾磁珠
絡

鍍金銅玲瓏香爐一箇制同金香爐

寶匣一座以木為質硃紅漆匣盖頂并四面戧金雲龍

文座戧金仰覆蓮花并香草文

硃紅漆馬兀子四箇

鞍籠二皮質硃紅油飾描金升降龍文邉描香草上施

抹金銅盖頂飾紅纓又平頂鞍籠一制同惟無銅盖

紅纓

黄帳房一座用黄木綿布帳并幃幙上施獸吻硃紅漆

柱幷帳竿竿首緌拴蹲獅頂用毡

大樂制度

麾一𣏌紅漆木竿長一丈一尺飾以貼金銅龍頭鐵鈎長一尺七寸下垂黄綺麾帶長一丈兩面繪青龍幷雲文一升一降上下有彩繪雲板抹金銅釘鉸全

戲竹一對紅漆竹長六尺貼金木龍頭長七寸口銜紅竹絲二十四莖各長四尺五寸上有緌線𢇁䌍

簫十二管每管以紫竹為之長一尺九寸六孔間纏以

絲線裹以錫箔

笙十二攢用紫竹十七管下施銅簧參差攢于黑漆木匏中有背項亦黑漆上垂絲線紛錔

龍笛十二管每管以竹為之兩末牙管束長一尺七寸五分一孔在前其後七孔貼金木龍頭垂絲線紛錔

頭管十二管每管以烏木為之長六寸八分九孔前七後二兩末以牙管束以蘆為梢

方響四架每架用鐵方響十六厚薄不等應六律六呂

四清聲以鐵條四裹以黄氈横貫架内貫而列之為二層每層方響八承以硃紅漆木架左右二柱并上下匡俱戧金花文架高五尺濶二尺二寸上用雕木五綵花板一其上雕木貼金龍一間以五綵架上貼金火燄寶珠一左右兩如意雲上施貼金二龍頭口銜紅緑綵𫄧其下雕飾五綵線金芝草文

篥八架每架用楸木為質長三尺九寸中虛四周烏木邉上施九絃并柱子九面繪金龍并綵雲文篥尾垂

綵線𥿄䌤二承以硃紅漆架四角貼金綵色龍頭四

各垂綵線𥿄䌤

琵琶八把每把用鐵力木為質梓木面板鳳眼二匙頭

并項通長三尺五分濶一尺二寸五分匙頭并項一

軸子四扶手山口各一皆用烏木四絃背有烏木樁

楸二上施抹金銅環并鈎搭負以緑絨匾絛匙頭上

施綵線𥿄䌤一大小斑竹品十二烏木撥一用牙嵌

迎引面板施描金盤龍丈朝賀用素

笙簇八把每把用梓木為身濶五寸厚六寸直長四尺八寸并柄上雕龍頭中嵌花板雕盤龍一俱沉香色描金附以烏木引條繫二十絃下横施引手并描金沉香色龍頭通長二尺二寸五分上施烏木軸子二十中有柱手用烏木製成竹節兩末雕龍頭描金長一尺二寸五分兩龍頭下各垂綵線惚䋼

杖鼓三十六箇每箇二面其下鐵圈口二一面冒以犢皮徑一尺二寸五分一面冒以山羊皮徑一尺三寸

冐縫用紅皮掩錢細腰木匡廣一尺七寸九分黑漆戧金枝葉寶相花文以紅絨綆一條聯絡抹金銅龍頭鉤子十六箇各有櫬鉤紅皮硃紅生革描金龍束子八箇懸以緑絨匾條用抹金銅龍頭搭鉤二箇并

鉤圈

鼓衣以紅綺一幅長三尺五寸織青龍并五綵雲文周

圍黄絨織香草文

看杖硃紅漆竹片帶雕木貼金龍頭垂紅緑結子打杖

以硃紅漆竹片為之

板四串用鐵力木六片長一尺一寸上濶一寸九分下濶二寸五分聯以青絲縧垂綵線㡠鉻

大鼓二面以木為匡高三尺冐以革面徑四尺周圍抹金銅釘面施粉繪荷葉四中蓮花一匡加紅油繪寶相花貼金銅環鈒四迎引紅漆木杠黄絨縄舉之朝會用硃紅漆木架上施獅子四

鼓衣一用紅綺織綵色雲龍邉纓絡文瀝水織瑞草文

中和韶樂制度

麾一用硃紅漆竿高一丈一尺飾以抹金銅龍頭鐵鈎一尺七寸綴紅羅織金龍文并縧雲一面升一面降上下有花板上繪雲下繪山水

柷一以木為之狀如斛面方二尺深一尺七寸有足四面繪山水樹木後面有孔一椎柄曰止

敔一以木為之敔狀如伏虎背刻二十七齟齬長二尺五寸有座以紅漆竹櫟之其半析為二十四莖名為

鼖

搏拊二其形如鼓長一尺四寸冒以革二面粉飾繪䌰鳳文硃紅漆木匡繪䌰雲文銅釘環貫以黄絨緶

琴十張每張用桐木面梓木底長三尺六寸六分黒漆身臨嶽焦尾以鐵力木為之肩濶六寸尾濶四寸七絃俱帶軫其面有徽十三底有鴈足護軫各二用硃紅漆几承之

瑟四張每張用梓木為質長七尺首廣一尺三寸五分

尾廣一尺一寸黑漆邉體以粉為質繪雲文首尾繪以錦文二十五絃各有柱皆朱絃内一絃黄寘於紅漆架

簫十二管每管以竹為之長一尺八寸間纒以絃線有六孔前五後一

笙十二攢每攢用紫竹十七管下施銅簧參差攢于黑漆木匏中有觜項亦黑漆

笛十二管每管以細竹為之紅漆長一尺五寸前一孔

次六孔傍二孔

塤四箇以土爲質形如秤錘平底中虛上銳孔六上一

前三後二黑漆戧金雲文

篪四管每管用大竹爲之長尺有五寸間纏銅絲三道

紅漆面吹竅一六孔前一後四頭一近頭又二小孔

排簫四架每架高一尺五分廣一尺一寸五分用竹十

六管其下參差列于硃紅漆木匾架二面俱戧金鳳

文

編鐘二架鐘以銅為之十六枚應十二律四清聲設于硃紅漆筍虡筍橫虡上飾以鱗屬為貼金木龍頭二各垂流蘇五并帉錔即周之辟雍遺制鐘虡則植二柱以設筍飾以羸屬為二獅子于趺上筍之上有業有崇牙大板謂之業刻為山形若鋸齒捷業然其上大板繪雲文崇牙以懸鐘筍上列植羽為木雕彩鸞五

編磬二架磬以石為之十六枚律如鐘筍飾以羽屬為

貼金木鳳頭二虡亦飾以羽屬若鵝狀二於其趺餘

並如編鐘筍虡制

應鼓二以木為匡冐以革鍍金銅釘環横貫于青緑重

斗上貫以硃紅漆柱下四足飾以蠃屬刻獅子四於

其趺上施四角黄綿布蒙盖周圍垂瀝水抹金銅蓮

花座其上施彩鳳一四角貼金木龍頭下垂綵線流

蘇五各垂紅線帉鎝擊以紅漆搥

明會典卷一百四十八